

交易方案

一、委托方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二、资产基本信息摘要				
标的物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榕路北侧（段心农田）			
资产类型	耕地			
资产面积	15349.56 m ²			
权属信息	资产所有权人	永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产权手续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产所有权证号	/		
标的使用情况	闲置			
是否涉及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优先权人不放弃优先权，须按照公告要求办理意向登记手续、交纳交易保证金并参与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电现状	无			
消防手续	无			
其他情况	普通交易			
三、意向方资格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方可报名）				
（一）意向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加。				
（三）其它资格条件： <u>无</u> 。				
四、对原承租方的补偿（选填）				
补偿标的	/			
评估方法	/	补偿金额	/	
五、交易条件				
租赁期限	10年	免租期	1个月（承租方报装水电）	
递增方式	三年为一期，每期递增10%（自合同开始日期计算）			
标的物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当日	转/分租要求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资产用途	农业			
合同履约金	¥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其他条件	<p>1. 委托方对租赁标的物按照现有质量、产权状况和现状招租，承租方认可并承诺按上述状况予以承租。</p> <p>2. 标的物的交易面积以资产面积为准，若实测面积与交易面积存在差异的，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p> <p>3. 免租期1个月，免租期内为以上标的地上附着物或农作物、农业设施的用水用电等需竞得方自行报装解决。</p> <p>4. 其他要求：<u>(1)、我社不对标的物地上附着物和农作物、农业设施的合法性等承担任何责任，如地上附着物或农作物、农业设施因违规等问题需要处理，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损失由承租方负责；(2)、如遇国家征收、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承租方所使用的地块，出租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无条件搬离，本合同自动终止。取得补偿时，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全部归出租方所有；青苗补偿款，按国家征收的补偿标准，全部归出租方所有，如青苗价值经评估并且国家认可支付补偿款高于国家补偿标准的，高出的部分归承租方所有；承租方剩余的使用期仍有10年以上（包含10年）的，对地上附着物、用于农业生产设施的补偿全部归承租方所有。承租方剩余的使用期仍有10年以内（不包括10年）的，对地上附着物、用于农业生产设施的补偿按三个阶段补偿比例分配：剩余使用年限7-9年，出租方占20%，承租方占80%；剩余使用年限4-6年，出租方占30%，承租方占70%；剩余使用年限1-3年，出租方占50%，承租方占50%（计算剩余使用年限以征地公告日为准，不足一年按一年计）。其他奖励全部归承租方所有，其他补偿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u></p> <p>5. 其他条件详见交易合同样本。</p>		
六、交易底价			
首期租金¥50000.00元/宗·年（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是否含税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定保留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竞阶梯	每次加价最小¥ 500.00 元/宗·年		
	每次加价最大¥ 10000.00 元/宗·年		
七、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金额	¥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八、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举牌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书面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网上竞拍</u>			
盖章确认			
委托方（盖章）：  2024年9月3日	交易管理机构（盖章）：  2024年9月23日		